

关于开展“学习李保国精神，做合格党员”主题党日活动的

通 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4月27日，党委印发《关于开展向李保国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》，号召各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结合正在开展的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广泛开展向李保国同志学习活动。5月19日上午，河北省委举办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在全省特别是高校教师中引起强烈反响。当日，党委组织召开学习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，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生动教材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并收到实效。

为把我校开展的向李保国同志学习活动引向深入，结合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下一步的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校教工党支部开展“学习李保国精神，做合格党员”主题党日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典型引路，对标看齐。通过组织观看李保国先进事迹报告会视频和有关事迹材料，组织党员结合活动主题和自身岗位职责开展“学什么，怎样做”的讨论，引导广大党员学习李保国同志对党忠诚、心系群众的政治品质，艰苦奋斗、务实拼搏的进取精神，淡泊名利、甘于奉献的价值追求；树立对标看齐意识，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，锤炼为师操守，提升思想境界和价值追求。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在全校形成“典型引路，凝聚正能量；立德树人，做合格党员；爱岗

敬业，促学校发展”的良好氛围，使广大教工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立足岗位，发奋努力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和育人等方面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，以实际行动推动学校争创“双一流”大学建设。

二、选身边典型，树学校榜样。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过程中，各支部要在弘扬李保国精神的同时，注意寻找和发现本单位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和育人等方面的优秀党员人物，积极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典型事迹。各单位党组织要在党支部推荐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本单位的先进典型 1 名。

三、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。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要在 6 月 17 日前完成。各单位党组织须在 6 月 24 日前将本单位主题党日活动的总结和先进典型人物材料（1500 字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同时报组织部和宣传部。

组织部邮箱：zzb@hebtu.edu.cn

宣传部邮箱：xcb@hebtu.edu.cn

党委组织部

党委宣传部

2016 年 6 月 1 日